2023年度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重点项目

—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2023年度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重点项目

——办案业务费

主管部门：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评价时间： 2023年01月0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甘肃卓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7月31日

**目 录**

**[摘 要 1](#_Toc419)**

[一、项目基本情况 1](#_Toc22257)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1](#_Toc26888)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1](#_Toc23921)

[（三）项目实施情况 1](#_Toc7704)

[二、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2](#_Toc26793)

[（一）综合评价结论 2](#_Toc28890)

[（二）绩效分析 2](#_Toc14416)

[三、存在问题 2](#_Toc15041)

[四、有关建议 3](#_Toc2165)

**[2023年度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重点项目](#_Toc30926)办案业务费绩效评价报告 [5](#_Toc28988)**

[一、项目基本情况 5](#_Toc7106)

[（一）项目立项背景 5](#_Toc15731)

[（二）项目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 5](#_Toc7818)

[（三）项目计划内容及实施情况 6](#_Toc27379)

[（四）项目组织管理 8](#_Toc12313)

[二、项目绩效目标 10](#_Toc13619)

[（一）总体目标 10](#_Toc27953)

[（二）年度目标 10](#_Toc24710)

[三、评价基本情况 11](#_Toc8455)

[（一）评价目的 11](#_Toc2745)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12](#_Toc7160)

[（三）评价依据 12](#_Toc19814)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3](#_Toc22790)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5](#_Toc6288)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7](#_Toc240)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20](#_Toc14694)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1](#_Toc28981)

[（一）项目决策情况 22](#_Toc17506)

[（二）项目过程情况 25](#_Toc16508)

[（三）项目成本情况 30](#_Toc31485)

[（四）项目产出情况 30](#_Toc20475)

[（五）项目效益情况 34](#_Toc26629)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35](#_Toc19554)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6](#_Toc26510)

[八、有关建议 37](#_Toc31225)

[九、需要说明的问题 38](#_Toc30828)

摘 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近年来，全省法院每年办案数量呈现逐年上升趋势，为保障法院各项业务的顺利进行，体现依法治国的重要性及必要性，依据《关于法院业务费开支范围的规定》《中央政法委员会关于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若干问题的意见》（中发〔2008〕19号）文件精神，为确保全省法院加强司法保障，审判工作良好运转，提高办案能力和效率，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特设立此项目。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2023年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办案业务费项目全年预算数4,510.73万元，其中上年结转资金1,260.73万元，当年财政拨款3,250.00万元，分配给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及9个直属法院。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办案业务费项目全年支出数4,166.71万元，预算执行率92.37%。

**（三）项目实施情况**

通过项目的实施，一是确保本年度受理案件和执行工作顺利完成，各类案件结案率达85%以上，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审判机关的职能作用，促进司法便民服务水平的提升，保障司法规范化和司法廉洁，为促进案件审判及法院各项事业运转提供有力保障；二是确保2023年度我院基本按照年初采购计划购置设备，积极保障基础设施建设和执法办公办案条件的改善，为干警提供更加便利的工作环境，促进了办案能力和效率的提升。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及9个直属法院本年度案件审判工作和执行工作顺利完成，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98.40%。

二、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运用事先设置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适当调整，并经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专家论证等评价方法，客观公正地评价，评定2023年度办案业务费项目综合评价得分为95.41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绩效分析**

评价认为，办案业务费项目立项程序规范，依据充分，项目实施必要。在专项资金统一保障下，项目顺利开展，项目实施流程严谨，执行管理到位，资金使用效果良好。项目总体组织规范，通过项目实施，有效保障了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及9个下属法院的业务正常运转。但该项目也存在项目资金预算执行有待提高、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进一步提升、项目绩效管理有待规范等问题。

# 三、存在问题

（一）项目资金预算执行有待提高

专项资金存在结余。办案业务费项目全年预算数4,510.73万元，上年结转资金1,260.73万元，年末结转结余资金344.02万元。

（二）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进一步提升

经查验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办案业务费项目相关合同协议、会计凭证等资料，履约验收程序有待进一步规范。

（三）项目绩效管理有待规范

经评价组核查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及9家直属法院填报的《办案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发现，个别法院的绩效自评质量有待提升。

# 四、有关建议

**（一）**优化项目经费安排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一是结合往年项目执行和结余情况展开分析研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优化项目经费安排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二是严格执行预算。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在预算的执行阶段，严格控制每笔支出，并定期监控预算资金使用情况，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二）**加强履约验收环节的控制

完善履约验收流程，对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等进行验收，并留存纸质验收单，在日常工作中，不断规范履约验收程序，健全运行机制，确保政府采购效果落到实处。

**（三）**加强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建议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及9个直属法院进行项目申报时，按照《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要求，根据本年度项目计划内容和上年度工作量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以更好地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提高预算管理水平。二是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相关业务知识和技能培训，从而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水平和质量。三是加强部门自评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自评表进行填写，并完善项目自评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项目实际产出、效益及存在的问题。

2023年度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重点项目

—办案业务费绩效评价报告

甘卓诚咨字【2024】第195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

近年来，全省法院每年办案数量呈现逐年上升趋势，为保障法院各项业务的顺利进行，体现依法治国的重要性及必要性，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据《关于法院业务费开支范围的规定》《中央政法委员会关于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若干问题的意见》（中发〔2008〕19号）文件精神，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建立起新型的更加完善的法院经费保障机制，办案经费作为法院办案主要职能的支出资金，确保了法院依法履行职责，保障了法院完成全年各类案件的审判、执行工作。

办案业务费是法院支出中最重要的年度经常性项目，主要用于法院案件调查、取证、调解、审判、合议、裁判、再审、终审、执行等办案相关的业务费用。为确保全省法院加强司法保障，审判工作良好运转，提高办案能力和效率，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特设立此项目。

**（二）项目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

**1.预算安排情况**

2023年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办案业务费项目全年预算数4,510.73万元，其中上年结转资金1,260.73万元，当年财政拨款3,250.00万元。

**2.资金下达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办案业务费当年财政拨款3,250.00万元，年初随部门预算同步下达至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及9个直属法院。

**3.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办案业务费项目实际支出4,166.71万元，预算执行率92.37%，结余资金344.02万元，资金使用明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全年预算数（万元）** | | | **全年执行数**  **（万元）** | **预算执行率** |
| **结转结余资金** | **当年财政拨款资金** | **合计金额** |
| 1 |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 | 1,217.70 | 2,340.00 | 3,557.70 | 3,277.69 | 92.13% |
| 2 | 甘肃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 | 23.87 | 110.00 | 133.87 | 93.27 | 69.67% |
| 3 | 祁连山林区法院 |  | 80.00 | 80.00 | 73.72 | 92.15% |
| 4 | 小陇山林区法院 |  | 80.00 | 80.00 | 80.00 | 100.00% |
| 5 | 白龙江林区法院 | 8.52 | 80.00 | 88.52 | 79.95 | 90.32% |
| 6 | 洮河林区法院 | 5.94 | 80.00 | 85.94 | 85.94 | 100.00% |
| 7 | 甘肃矿区人民法院 |  | 100.00 | 100.00 | 91.44 | 91.44% |
| 8 | 兰州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 | 4.67 | 190.00 | 194.67 | 194.67 | 100.00% |
| 9 | 兰州铁路运输法院 |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 10 | 武威铁路运输法院 | 0.03 | 90.00 | 90.03 | 90.03 | 100.00% |
| **合计** | | **1,260.73** | **3,250.00** | **4,510.73** | **4,166.71** | **92.37**% |

**（三）项目计划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实施范围**

2023年度办案业务费项目为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常性专项业务费。该项目申报时的计划实施起止日期为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 财政部关于法院业务费开支范围的规定的通知》（法司发〔1985〕23号）的要求，人民法院业务经费开支范围见下表：

| **开支范围类别** | **具体开支范围** |
| --- | --- |
| **办案费** | 人民法院在办理各类案件中发生的直接费用。  1、办案差旅费。人民法院在办理各类案件中开支的差旅费。  2、法律文书费。法律文书、公告、布告等印制费及发布费用。  3、司法勘验、鉴定费。  4、租赁费。审判、执行场地及设备的租赁费。  5、押解执行费。包括以枪决方式和以注射方式执行死刑所需要的各类费用。  6、办案补助费。用于办理大要案、集中办案及其他相关部门配合人民法院办理案件所需的费用。  7、案件咨询费。在案件审理和执行过程中，就具体案件需要聘请专家等专业人员以及查阅档案等发生的费用。 |
| **邮电通讯费** | 审判执行业务中发生的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专网租金等，以及信函、包裹等邮寄费用。 |
| **业务交通费** | 审判执行业务中所发生的交通工具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租赁费、路桥费、停车费等。 |
| **业务会议费** | 各种与审判执行业务相关的会议所开支的费用。 |
| **服装费** | 1、审判服、警察服制作费。包括法官、司法警察及辅助办案人员的服装制作费。  2、服装制作、运输、保管、发放过程中产生的费用。  3、服装研制、设计、试制样服等产生的费用。 |
| **专项调研费** | 与审判执行工作相关的专项调研经费。 |
| **业务交流费** | 1. 各法院之间审判执行工作协调、交流费用。   2、与人大、政协、其他行政执法机关以及政法机关之间汇报、协调等费用。  3、上下级法院因办案工作需要借调、下派人员所需的住宿、交通、伙食补助等费用。 |
| **业务设备消耗费** | 1、办案专用设备运行、维护及耗材费。  2、审判、执行管理等软件系统所需的维护费。  3、网络维护费。  4、信息化外包服务费。 |
| **业务设施管理费** | 1、审判法庭和人民法庭房屋维修费。  2、审判法庭和人民法庭运行费用，包括供暖费、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  3、刑场管理维护费用。 |
| **业务档案管理费** | 审判执行过程中形成的案卷档案管理费用。 |
| **信访补助费** | 1、申诉来访人员因生活困难确需补助的食宿费、医药费、交通费。  2、接访人员赴外地接访所需费用。  3、接访站所需费用。 |
| **司法救助费** | 1、因加害人确无偿付能力、被执行人确无财产可供执行，而支付给无经济来源、生活极度困难且有必要提供救助的各类受害人和申请执行人的救急、救济金及生活补助。  2、生活严重困难急需救助的涉诉群众的补助及救济金。  3、冤、假、错案件当事人或家属因遭受重大损失造成生活严重困难的生活补助。  4、因涉诉当事人无经济来源、生活极度困难等，人民法院认为需要救助的其他情形的救济金及生活补助。 |
| **其他费用** | 1、奖励款。根据有关规定，奖励法院先进集体、优秀法官、立功人员所需的费用，以及对人民陪审员的表彰、奖励费。  2、保险费。指法官、司法警察、辅助办案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费用。  3、其他费用。上述开支项目未包括、并经财政部门同意开支的其他办案业务经费。 |

**2.项目计划内容**

确保本年度受理案件和执行工作顺利完成，各类案件结案率达85%以上，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审判机关的职能作用，促进司法便民服务水平的提升，保障司法规范化和司法廉洁，为促进案件审判及法院各项事业运转提供有力保障。

**3.项目实施情况**

2023年度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及9个直属法院基本按照年初采购计划购置设备，积极保障基础设施建设和执法办公办案条件的改善，为干警提供更加便利的工作环境，促进了办案能力和效率的提升。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及9个直属法院本年度案件审判工作和执行工作顺利完成，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98.40%。

**（四）项目组织管理**

**1.项目组织流程**

预算资金拨付单位：甘肃省财政厅是本项目预算资金的拨付单位，负责项目预算的审核批复，保证办案业务费项目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项目主管部门：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是本项目的主管部门，负责开展监督管理和绩效考评等工作，并对资金分配和使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评估、考核及奖惩，保证资金有效使用等。

预算执行单位：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甘肃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祁连山林区法院、小陇山林区法院、白龙江林区法院、洮河林区法院、甘肃矿区人民法院、兰州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兰州铁路运输法院、武威铁路运输法院，以上10家法院是本项目的预算执行单位，负责本项目的经费申报、预算执行及管理、组织实施办案业务以及相应的项目经费支出等工作。

**2.项目实施流程**

办案业务费项目的实施大体分为制定年度工作计划、项目执行和资金支付三个阶段。

①制定年度工作计划。预算执行单位分别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编制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在编制下一年度项目预算之前，各法院首先应当制定下一年度的办案业务费相关工作及相应的资金使用计划，在初步明确下一年度工作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的基础上，依据工作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上级有关年度预算编制要求以及往年项目预算和经费支出情况合理测算和编制项目经费预算和绩效目标，上报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核通过后报甘肃省财政厅审批，甘肃省财政厅按规定程序批复下达项目预算。

②项目执行。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批复下达以后，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院机关及9家直属法院按照工作计划、项目预算以及绩效目标组织开展办案业务费相关业务工作，完成年初制定的执法办案业务工作计划。

③资金支付。在组织正常开展办案业务费实施工作的基础上，严格按照项目预算、内部管理制度流程以及项目进度要求完成项目经费支付以及相应的会计核算工作。

**3.资金管理流程**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将指标下达到一体化平台，各预算单位制定资金计划并上报给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各预算单位上报的资金计划进行审核并汇总上报至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财政厅下达批复至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再下达至各预算单位，预算单位通过一体化支付平台使用预算资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目标**

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建立起新型的更加完善的法院经费保障机制，确保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加强司法保障，审判工作良好运转，确保法院依法履行职责，保障法院完成全年各类案件的审判、执行工作，提高办案能力和效率，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二）年度目标**

确保本年度受理案件和执行工作顺利完成，各类案件结案率达85%以上，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审判机关的职能作用，促进司法便民服务水平的提升，保障司法规范化和司法廉洁，为促进案件审判及法院各项事业运转提供有力保障。具体指标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目标值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 | 成本控制情况 | 预算内 |
| 产出目标 | 数量指标 | 办案办公设备采购数量 | ≥400台（套） |
| 民商事案件结案率 | ≥90% |
| 刑事案件结案率 | ≥90% |
| 行政案件结案率 | ≥90% |
| 执行案件结案率 | ≥85% |
| 质量目标 | 采购验收合格率 | =100% |
| 一审服判息诉率 | ≥90% |
| 时效目标 | 采购工作开展及时性 | 及时 |
|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0% |
| 效果目标 | 社会效益 | 保障社会公平正义有效性 | 有效 |
|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 ≥50% |
| 满意度 |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 ≥90% |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通过运用规范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科学的绩效评价方法，引入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地核查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2023年重点绩效评价项目目标的完成情况。第三方通过对项目资料的审阅、现场核查、问卷调查等方式，了解该项目从决策到实施全过程，查验项目资金支出及项目实施的合规性，考评资金分配的合理性、资金支出效率、效益和综合效果，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措施，规范项目和资金管理行为，从而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支出管理，加强财政资金全方位监督，杜绝违纪违规行为发生。评价结果将作为下一年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同时协助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重新梳理项目绩效目标，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本次绩效评价的侧重点和切入点：

1.重点关注项目资金使用管理以及保障项目预期绩效目标实现的相关措施；

2.重点关注采购流程规范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合同管理的有效性以及通过项目的实施为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带来的产出与效益。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2023年绩效评价重点项目“办案业务费”。

评价范围为“办案业务费”项目全年预算资金4,510.73万元的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效益情况，评价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

**（三）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4.《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10号）；

5.《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

6.《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

7.《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

8.《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号）；

9.《甘肃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工作规程》（甘财绩〔2021〕5号）；

10.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职责相关规定；

11.被评价单位提供的立项背景、实施方案、预算批复相关文件、绩效目标、自评价相关资料、财政资金拨付凭证、项目全过程资料和项目实施效果等资料；

12.评价组收集、调研、访谈、问卷调查获取的其他相关资料。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严格执行规定的流程步骤，做到指标合理、标准科学、方法适当、结果可信，严格执行规定程序和工作流程，科学设定评价标准和指标体系，坚持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客观准确地反映财政资金绩效情况，提高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质量。

（2）绩效相关。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支出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以绩效为核心导向，将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反馈及应用深度融入预算管理的全过程，实现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3）公开透明。评价结果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并接受监督。预算绩效管理主体应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向同级人大报告、向社会公开相关绩效信息和评价结果，自觉接受各方监督，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透明度。

（4）激励约束。评价结果与项目的设立、保留、整合、调整和退出相挂钩，作为完善政策、改进管理、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激励约束机制，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2.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按照规范、科学、合理的要求，采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第三方评价机构现场核实、资料评审相结合，综合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等方法进行评价，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评价，确保评价结论公正客观，评价意见有效可用。

（1）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际实施效果的对比，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将影响投入和产出的各项因素罗列出来进行分析，通过不同因素的权重评比，进行综合评分，最终确定项目的效率性和效益性。

（3）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成本效益分析法。是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5）访谈法。评价小组现场访谈相关专业人员，根据被询问者的答复收集客观的、不带偏见的事实材料。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根据《甘肃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工作规程》要求，从“办案业务费”项目预算、立项、批复、实施、资金申请、拨付以及使用是否遵守规定、是否真实、是否及时，以结果为导向，根据指标类型设定定性与定量标准，决策、过程、成本、产出、效益分配比例为15:15:10：30:30。本次评价侧重项目产出与效益方面，产出和效益指标权重占比60%。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评价指标划分为三级，综合评价一级指标包括项目决策指标、过程指标、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二、三级评价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了可量化、可操作的细化绩效目标，指标分值根据项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项目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1）。

（1）项目决策指标为一级指标，权重15分。重点关注项目立项的政策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发展规划及职能；立项流程是否合规，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项目是否设定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符合客观实际，是否能做到细化、量化和可衡量；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预算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资金安排依据是否充分，安排额度是否与项目相适应。

（2）项目过程指标为一级指标，权重15分。重点关注专项资金是否及时到位，保障项目执行；项目资金是否按照预算执行；资金使用范围和方向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专项资金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得到有效执行；项目是否按照规定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按时向社会公告项目实施情况。

（3）成本指标为一级指标，权重10分。重点关注成本控制情况，项目实际支出是否超出预算，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4）项目产出指标为一级指标，权重30分。从数量、质量、时效三个方面分析项目的产出情况，重点关注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

（5）项目效益指标为一级指标，权重30分。从社会效益、满意度指标两个方面分析项目实施产生的效益，重点关注项目的实施产生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3.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形式。

（1）评价评分。采用定性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法，对定性评价指标采取分析打分，对定量评价指标采用量化打分，评价综合得分采用百分制，满分为100分。

（2）评价等级。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绩效评价结果评分分值与评价等级的对应关系如下：

绩效评价结果评分分值与评价等级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等级 | 优 | 良 | 中 | 差 |
| 评分分值 | ≥90 | ＜90，≥80 | ＜80，≥60 | ＜60 |

**4.数据来源及证据收集方式**

本次绩效评价的证据收集途径主要有：

（1）由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及9个直属法院根据资料清单提供基础数据资料；

（2）通过与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及9个直属法院相关工作人员交流，获取信息，了解项目的成效；

（3）对受益对象进行问卷调查，获取满意度数据。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主要包括准备阶段、实施阶段、撰写报告阶段三个阶段。

### 1.准备阶段

（1）确定绩效评价组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安排部署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我公司及时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成立评价工作组、开展前期调研、研究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组织专家论证，明确了工作范围和职责，组织评价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使各参评人员对绩效评价情况做进一步了解。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职责分工情况见下表：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职称和职业资格** | **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 1 | 郑生伟 | 审核人 | 绩效评价师 | 绩效评价指导、复核 |
| 2 | 刘燕 | 主评人 | 绩效评价师 | 制定评价方案、评价报告撰写、现场及非现场评价 |
| 3 | 吕晓芳 | 组员 | 助理会计师 | 资料收集、审核、整理分析、现场及非现场评价 |
| 4 | 向文霞 | 组员 | 助理会计师 |
| 5 | 赵悦江 | 组员 | 助理会计师 |
| 6 | 杨世勋 | 组员 | 助理会计师 |

（2）评价时间安排

根据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要求，确定评价时间为2024年7月1日—2024年7月31日。

### 2.实施阶段

（1）递交资料清单

绩效评价组在拟开展现场评价的5个工作日前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资料清单，提前准备评价资料。

（2）进驻评价单位

评价组按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安排的时间进驻，根据工作方案，2024年7月10日，评价组对相关工作人员采取访谈方式了解项目基本情况以及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3）资料分析及复核

根据访谈了解情况对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对，核实其真实性。结合资料进行现场查看，核实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各项重点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的真实性和规范性。

（4）进行现场评分

针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与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及时沟通，对各项评价指标进行分析讨论，经反复分析、研究，按设计的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现场评价打分。

（5）开展社会调查

根据绩效评价方案中确定的调查对象、调查内容，随机抽取项目受益对象进行调查，发放并收回调查问卷，对调查问卷进行统计分析。

### 3.撰写报告阶段

（1）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小组根据现场评价收集的资料，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地评价，及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做到依据充分、数据真实、内容完整、客观公正、结论明确、建议可行。

（2）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

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完成后，征求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意见，根据反馈的有效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

（3）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绩效评价报告及评价数据资料经绩效评价负责人和被评价单位确定，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规定的格式、要求，提交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实际，运用事先设置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适当调整，并经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专家论证等评价方式，客观公正地评价，评定2023年度办案业务费项目综合评价得分为95.41分，评价等级为“优”。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决策指标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2.5 | 2.5 | 100.00%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2.5 | 2.5 | 100.00%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5 | 2.5 | 100.00%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5 | 2.5 | 100.00%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5 | 2.5 | 100.00%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5 | 2.5 | 100.00% |
| 过程指标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3 | 3 | 100.00% |
| 预算执行率 | 3 | 2.31 | 77.00%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3 | 3 | 100.00%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2 | 100.00%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2 | 1.33 | 66.50% |
| 绩效管理有效性 | 2 | 0.67 | 33.50%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情况 | 10 | 10 | 100.00%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办案办公设备采购数量 | 3 | 3 | 100.00% |
| 民商事案件结案率 | 3 | 3 | 100.00% |
| 刑事案件结案率 | 3 | 3 | 100.00% |
| 行政案件结案率 | 3 | 2.1 | 70.00% |
| 执行案件结案率 | 3 | 3 | 100.00% |
| 质量指标 | 采购验收合格率 | 2.5 | 2.5 | 100.00% |
| 一审服判息诉率 | 2.5 | 2.5 | 100.00% |
| 时效指标 | 采购工作开展及时性 | 5 | 4 | 80.00% |
|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5 | 5 | 100.00%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社会公平正义有效性 | 10 | 10 | 100.00% |
|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 10 | 10 | 100.00% |
| 满意度指标 |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 10 | 10 | 100.00% |
| **合计** | | | **100** | **95.41** | **95.41%** |

评价认为，办案业务费项目立项程序规范，依据充分，项目实施必要。在专项资金统一保障下，项目顺利开展，项目实施流程严谨，执行管理到位，资金使用效果良好。项目总体组织规范，通过项目实施，有效保障了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及9个直属法院的业务正常运转。但该项目也存在项目资金预算执行有待提高、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进一步提升、项目绩效管理有待规范等问题。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评价分级设计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成本、效益五个一级指标，一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二级指标，项目立项指标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两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指标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个三级指标，资金投入指标包括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两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5分，评价得分15分，得分率100.00%。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2.5 | 充分 | 充分 | 2.5 | 100.00%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2.5 | 规范 | 规范 | 2.5 | 100.00%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5 | 合理 | 合理 | 2.5 | 100.00%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5 | 明确 | 明确 | 2.5 | 100.00%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5 | 科学 | 科学 | 2.5 | 100.00%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5 | 合理 | 合理 | 2.5 | 100.00% |
| **合计** | | **15** | **-** | **-** | **15** | **100.00%** |

### 1.项目立项

办案业务费项目严格按照预算绩效制度管理流程履行了项目立项手续，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立项工作达到预期目标。

（1）立项依据充分性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分值2.5分，评价得分2.5分。办案业务费项目主要用于单位案件审理、设备采购、维修维护等费用的支出，项目设立符合政策文件要求，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与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能相符，属于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的职责范围；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与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其他相关项目不重复。评价认为，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符合法规政策。

（2）立项程序规范性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分值2.5分，评价得分2.5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法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01〕276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政法经费分类保障办法（实行）>的通知》（甘财行〔2009〕60号）等文件，经批准设立办案业务费项目。项目事前已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并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评价认为，项目立项程序规范，预算、审批材料齐全。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分值2.5分，评价得分2.5分。项目根据前期调研和分析收集资料，办案业务费主要用于案件审理、装备购置、设备维修维护及法官培训等业务活动。经查阅分析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及9家直属法院《2023年度办案业务费绩效目标表》，项目资金使用各法院均编制了办案业务费的绩效目标，经过梳理10家法院的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有相关性，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该项目年初绩效目标符合项目计划内容。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分值2.5分，评价得分2.5分。经核查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年初制定的《办案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置的绩效指标能够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指标目标值清晰、可衡量；与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3.资金投入**

办案业务费项目资金投入方向符合政策规定，按照年度预算合理分配。

（1）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分值2.5分，评价得分2.5分。经核查，本项目预算编制严格按照甘肃省财政厅以及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相关文件进行，由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汇总整合各直属法院上报的分项预算申报表，由财务领导、分管领导进行审核，最终上会审核通过后上报至甘肃省财政厅。预算编制程序合规、要求严格、论证科学，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2）资金分配合理性

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分值2.5分，评价得分2.5分。办案业务费项目年初申报预算资金3,250.00万元，主要由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及9家直属法院使用，每个单位的资金额度根据各法院上报的分项预算明细、往年资金分配情况以及今年实际需求进行合理分配。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评价认为，项目资金分配合理，与项目实际相适应。资金分配明细如下：

办案业务费项目预算资金分配占比情况统计图（单位：万元）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二级指标。资金管理指标包括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三个三级指标，组织实施指标包括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绩效管理规范性三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5分，评价得分12.31分，得分率82.07%。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3 | =100% | 100% | 3 | 100.00% |
| 预算执行率 | 3 | =100% | 92.37% | 2.31 | 92.37%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3 | 合规 | 合规 | 3 | 100.00%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健全 | 健全 | 2 | 100.00%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2 | 有效 | 有待规范 | 1.33 | 66.50% |
| 绩效管理规范性 | 2 | 有效 | 有待规范 | 0.67 | 33.50% |
| **合计** | | **15** | **-** | **-** | **12.31** | **82.07%** |

**1.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2023年办案业务费预算资金3,250.00万元随2023年度部门预算同步下达至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及9家直属法院，资金下达及时、足额到位，到位率100.00%。

（2）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2.31分。2023年办案业务费全年预算资金4,510.73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支出4,166.7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2.37%，其中甘肃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办案业务费预算执行率为69.67%，预算执行率较低，未完成年度目标，扣0.69分。

①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办案业务费年初预算金额2,340.0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1,217.70万元，全年支出3,277.69万元，预算执行率92.13%。

②甘肃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办案业务费年初预算金额110.0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23.87万元，全年支出93.27万元，预算执行率69.67%。

③祁连山林区法院，办案业务费年初预算金额80.00万元，上年无结转结余资金，全年支出73.72万元，预算执行率92.15%。

④小陇山林区法院，办案业务费年初预算金额80.00万元，上年无结转结余资金，全年支出80.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00%。

⑤白龙江林区法院，办案业务费年初预算金额80.0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8.52万元，全年支出79.95万元，预算执行率90.32%。

⑥洮河林区法院，办案业务费年初预算金额80.0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5.94万元，全年支出85.94万元，预算执行率100.00%。

⑦甘肃矿区人民法院，办案业务费年初预算金额100.00万元，上年无结转结余资金，全年支出91.44万元，预算执行率91.44%。

⑧兰州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办案业务费年初预算金额190.0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4.67万元，全年支出194.67万元，预算执行率100.00%。

⑨兰州铁路运输法院，办案业务费年初预算金额100.00万元，上年无结转结余资金，全年支出100.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00%。

⑩武威铁路运输法院，办案业务费年初预算金额90.0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0.03万元，全年支出90.03万元，预算执行率100.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评价组通过查阅国家及地方财务法规及文件办法，对比分析项目实施单位财务制度办法，经查看财务凭证及附件，比较分析资金落实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财务监控情况，评价认为，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及9家直属法院资金的拨付、报销严格按照制度规定执行，资金支出的审批程序完整，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未发现截留、虚列支出情况，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

**2.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及9家直属法院均制定了各项管理办法，首先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牵头编印了《甘肃省法院系统财物统管制度汇编》，该汇编的印发对于法院系统内各项工作的实施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制度支撑。9家直属法院也根据自身法院特性，制定了多个制度办法，包括《甘肃省林区中级法院制度汇编》《小陇山林区法院财务管理制度》《洮河林区法院财务管理制度》《白龙江林区法院财务管理制度》《祁连山林区法院财务管理制度》《兰州铁路运输法院制度汇编》《武威铁路法院制度汇编》《兰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兰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财务管理规定》《兰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采购流程管理办法》《兰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固定资产管理规定》《甘肃矿区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制度》《审判委员会工作规范（试行）》《立案工作规则》等制度。管理制度符合相关文件要求，且内容涵盖了财务、采购、资产管理、案件审理等多项工作，且管理办法合法、合规。

（2）制度执行有效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1.33分。项目的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项目计划实施，项目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能够严格按照制度管理进行资金申请和下达、使用、监督。资金发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符合制度执行有效性规定，项目所需手续符合要求。但评价发现，经查验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办案业务费项目相关合同协议、会计凭证等资料，存在验收不规范的情况，如：验收单未填写验收日期，验收单未加盖公章，验收单加盖发票专用章等情况。履约验收程序有待进一步规范，不符合《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关于甘肃省省以下地方法院检察院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甘财采〔2018〕12号）相关采购管理规定，扣0.67分。

（3）绩效管理规范性

绩效管理规范性：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0.67分。项目2023年度分别于6月、9月开展两次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绩效监控，绩效监控开展规范。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及9家直属法院2024年初开展了2023年度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经评价组核查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及9家直属法院填报的《办案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发现，兰州铁路运输法院办案办公设备采购数量年度指标值1套，绩效自评实际完成值填写为99套；白龙江林区法院、武威铁路运输法院、洮河林区法院行政案件结案率实际完成值均为0；甘肃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兰州铁路运输法院设备采购不及时等情况，以上法院的绩效自评质量有待提升。

**（三）项目成本情况**

项目成本指标包括经济成本指标一个二级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得分率100.00%。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经济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情况 | 10 | 预算内 | 预算内 | 10 | 100.00% |
| **合计** | | **10** | **-** | **-** | **10** | **100.00%** |

成本控制情况：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及9家直属法院积极响应国家相关政策，坚持节约资金的原则，严格控制项目预算金额，在提高服务质量水平的同时，降低成本开支，该项目开支均未超出预算。

**（四）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三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30分，评价得分28.1分，得分率93.67%。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数量指标 | 办案办公设备采购数量 | 3 | ≥400台（套） | 918台（套） | 3 | 100.00% |
| 民商事案件结案率 | 3 | ≥90% | 94.30% | 3 | 100.00% |
| 刑事案件结案率 | 3 | ≥90% | 94.83% | 3 | 100.00% |
| 行政案件结案率 | 3 | ≥90% | 95.18% | 2.1 | 70.00% |
| 执行案件结案率 | 3 | ≥85% | 96.39% | 3 | 100.00% |
| 质量指标 | 采购验收合格率 | 2.5 | =100% | 100% | 2.5 | 100.00% |
| 一审服判息诉率 | 2.5 | ≥90% | 91.29% | 2.5 | 100.00% |
| 时效指标 | 采购工作开展及时性 | 5 | 及时 | 较及时 | 4 | 80.00% |
|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5 | ≥90% | 98.40% | 5 | 100.00% |
| **合计** | | **30** | **-** | **-** | **28.1** | **93.67%** |

**1.数量指标**

办案办公设备采购数量：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年度指标值≥400台（套），实际采购918台（套），其中祁连山林区法院年度指标值1套，实际采购1套；小陇山林区法院年度指标值182台（套），实际采购182台（套）；白龙江林区法院年度指标值1套，实际采购1套；洮河林区法院年度指标值124套，实际采购176套；甘肃矿区人民法院年度指标值82套，实际采购82套；兰州铁路运输法院年度指标值1套，实际采购99套；武威铁路运输法院年度指标值1套，实际采购1套；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实际采购376套，完成年度预期目标。

民商事案件结案率：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民商事案件结案率年度目标值≥90%，实际民商事案件结案率为94.03%。

刑事案件结案率：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刑事案件结案率年度目标值≥90%，实际刑事案件结案率为94.83%。

行政案件结案率：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2.1分。行政案件结案率年度目标值≥90%，实际行政案件结案率95.18%，白龙江林区法院、武威铁路运输法院、洮河林区法院未完成年度目标，扣0.9分。

执行案件结案率：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执行案件结案率年度目标值≥85%，实际执行案件结案率96.39%。

以下为统计各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及9家直属法院案件数量指标实际完成值：

| **法院名称** | **刑事案件结案率** | **民商事案件结案率** | **执行案件结案率** | **行政案件结案率** |
| --- | --- | --- | --- | --- |
|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 | 95.74% | 92.16% | 89.19% | 97.05% |
| 甘肃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 | 98.00% | 98.00% | 98.00% | 98.00% |
| 祁连山林区法院 | 93.33% | 100.00% | 93.7% | 100.00% |
| 小陇山林区法院 | 50.00% | 96.46% | 92.10% | 100.00% |
| 白龙江林区法院 | 91.67% | 100.00% | 100.00% | 0% |
| 洮河林区法院 | 100.00% | 100.00% | 94.55% | 0% |
| 甘肃矿区人民法院 | 95.74% | 92.16% | 89.19% | 97.05% |
| 兰州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 | 92.50% | 92.29% | 95.24% | 91.33% |
| 兰州铁路运输法院 | 92.86% | 91.60% | 94.15% | 93.18% |
| 武威铁路运输法院 | 100.00% | 96.55% | 100.00% | 0% |

白龙江林区法院、洮河林区法院及武威铁路运输法院行政案件结案率均为0%，本年度均无执行案件。

**2.质量指标**

采购验收合格率：指标分值2.5分，评价得分2.5分。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及9家直属法院购置设备已全部通过验收，验收合格率达到100.00%。

一审服判息诉率：指标分值2.5分，评价得分2.5分。年度指标值≥90%，实际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及9家直属法院一审服判息诉率91.29%。

| **法院名称** | **一审服判息诉率** |
| --- | --- |
|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 | 87.79% |
| 甘肃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 | 98.00% |
| 祁连山林区法院 | 98.23% |
| 小陇山林区法院 | 100.00% |
| 白龙江林区法院 | 100.00% |
| 洮河林区法院 | 95.23% |
| 甘肃矿区人民法院 | 78.00% |
| 兰州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 | 80.00% |
| 兰州铁路运输法院 | 80.61% |
| 武威铁路运输法院 | 95.0% |

**3.时效指标**

采购工作开展及时性：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4分。甘肃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兰州铁路运输法院设备采购不及时，未完成年度目标值，扣1分。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年度指标值≥90%，实际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及9家直属法院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8.40%。

| **法院名称** |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 --- | --- |
|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 | 99.96% |
| 甘肃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 | 98.00% |
| 祁连山林区法院 | 100.00% |
| 小陇山林区法院 | 100.00% |
| 白龙江林区法院 | 100.00% |
| 洮河林区法院 | 100.00% |
| 甘肃矿区人民法院 | 86.10% |
| 兰州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 | 99.97% |
| 兰州铁路运输法院 | 100.00% |
| 武威铁路运输法院 | 100.00% |

**（五）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二个二级指标，下设三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30分，评价得分30分，得分率100.00%。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社会公平正义有效性 | 10 | 有效 | 100.00% | 10 | 100.00% |
|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 10 | ≥50% | 59.47% | 10 | 100.00% |
| 满意度指标 |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 10 | ≥90% | 96.00% | 10 | 100.00% |
| **合计** | | **30** | - | - | **30** | **100.00%** |

**1.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公平正义有效性：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全省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全面加强各项审判执行工作，有效保障审判服务，坚决贯彻“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将化解矛盾、服判息诉工作做足做实。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根据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及9家直属法院填报的《2023年办案业务费绩效自评表》，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年度目标值≥50%，本年度总体民商事案件调撤率为59.47%。

| **法院名称** |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
| --- | --- |
|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 | 46.24% |
| 甘肃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 | 95.0% |
| 祁连山林区法院 | 50.00% |
| 小陇山林区法院 | 100.00% |
| 白龙江林区法院 | 90.00% |
| 洮河林区法院 | 71.42% |
| 甘肃矿区人民法院 | 50.82% |
| 兰州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 | 62.00% |
| 兰州铁路运输法院 | 62.00% |
| 武威铁路运输法院 | 73.84% |

**2.满意度情况**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主要为案件当事人满意度，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得分率100.00%。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的诉讼服务，保证案件审理公正性、案件审理透明程度，受到了人民群众的一致好评，案件当事人满意度为96.00%，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项目实施效果显著，各类效果目标均超过计划目标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2023年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8.04%，执行案件结案率96.39%，均大幅超过绩效目标值。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确保经费支出审核规范性的同时，针对各直属法院资金需求根据具体办案业务而发生变动的情况，灵活调整相关法院的预算金额，从而有效保障了各法院的经费需求，推动法院各类办案业务顺利实施。

（二）始终坚持司法为民，满足群众需求，提升诉讼服务水平的目标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积极优化两个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推进案件当场立、自助立、网上立，坚决防止立案难反弹回潮，不断优化诉讼服务中心，全面推行跨域立案诉讼服务和电子诉讼服务向移动端发展，提供一站通办、一网通办、一号通办的诉讼服务，让群众享受在线诉讼或就近诉讼便利。立足城乡基层化解纠纷，充分发挥人民法庭作用，积极参与县域基层治理；完善小额诉讼、简案速裁、快审配套机制，优化诉讼服务平台，减轻案件当事人诉讼诉累，有效保障了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资金预算执行有待提高

专项资金存在结余。办案业务费项目全年预算4,510.73万元，其中上年结转结余资金1,260.73万元，当年财政拨款3,250.0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4,166.71万元，年末结转结余资金344.02万元。

（二）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进一步提升

经查验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办案业务费项目相关合同协议、会计凭证等资料，存在验收不规范的问题，例如2023年2月145号记账凭证，报1月份车辆维修费，报销金额：179,145.00元，项目验收单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和甘肃华晨科贸有限公司西固汽车服务站均未加盖公章，未签订验收日期；甘肃华晨科贸有限公司西固汽车服务站验收单未签字，加盖发票专用章。履约验收程序有待进一步规范，不符合《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关于甘肃省省以下地方法院检察院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甘财采〔2018〕12号）相关采购管理规定。

（三）项目绩效管理有待规范

经评价组核查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及9家直属法院填报的《办案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发现，兰州铁路运输法院办案办公设备采购数量年度指标值1套，绩效自评实际完成值填写为99套；白龙江林区法院、武威铁路运输法院、洮河林区法院行政案件结案率实际完成值均为0；甘肃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兰州铁路运输法院设备采购不及时，以上法院的绩效自评质量有待提升。

八、有关建议

**（一）**细化预算编制，加快资金执行进度

一是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政策规定及项目的实施计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项目预算。二是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二）**加强履约验收环节的控制

一是采购合同中增加验收要求。合同签订前应该对项目的验收方式、验收程序、违约处理等在合同中进行详细约定。二是完善履约验收流程。维修项目完成后采购方应组织相关工作人员组成验收组，对供应商实际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是否符合其采购人的要求、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等进行验收，并留存纸质验收单，在日常工作中，不断规范履约验收程序，健全运行机制，确保政府采购效果落到实处。

**（三）**加强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加强项目管理，做好动态监控，对未达到目标值的指标重点分析，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提高工作能效，加快实施进度，强化精细管理，事前计划，事中控制，事后及时分析、总结。二是加强部门自评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自评表进行填写，并完善项目自评报告，自评报告应包含项目实施情况、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项目存在问题及建议等，真实、准确地反映项目实际产出、效益及存在的问题。

九、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此页无正文）

附件：

1.办案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2.办案业务费项目问题清单

甘肃卓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1日